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5號

原告 林子鈺

訴訟代理人 謝曜州律師

被告 張慧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游淑惠於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後之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而原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有游淑惠繼承系統表、原告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原附民卷第29、31頁）在卷可稽。而原告已依法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附卷第25頁）附卷可佐，是本件訴訟因游淑惠死亡，由其繼承人即原告承受並續行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上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逕引用其起訴狀之主張而為判決，

01 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事實及理由均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04 1年度偵字第7100號起訴書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所有請求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11 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12 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
13 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法自屬不
14 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度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原告請求，然依上開說
16 明，仍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先予敘明。

18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0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1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亦有明定。
26 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8 亦有明文。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
30 第2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據上開說明，本判決自應以該
31 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本件被告有共犯加重詐欺而不法侵

01 害原告權利之事實，已如上述，原告請求被告負財產上之損
02 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付
10 法定遲延利息。準此，原告主張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2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
12 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2月28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17 條第2項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
18 第392條第2項規定，定被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2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4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5 擔之諭知。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張惠雯